

上海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4-041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湖北省江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拨付荆州市米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财政补贴扶持款的复函》(江政办函[2014]18号),江陵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向荆州市米克提供720万元财政补贴扶持款,用于扶持荆州市米克开展经营活动。荆州市米克于2014年6月6日收到上述补助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荆州市米克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该项政府补助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约9320万元,该项补助资金不影响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预增。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3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为此,侯毅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500万股质押给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6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侯毅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共持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9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同意拨付荆州市米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财政补贴扶持款的复函》(江政办函[2014]18号),江陵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向荆州市米克提供720万元财政补贴扶持款,用于扶持荆州市米克开展经营活动。荆州市米克于2014年6月6日收到上述补助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荆州市米克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该项政府补助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约9320万元,该项补助资金不影响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预增。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4-059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临时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关于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4-02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梁健锋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为此,梁健锋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首发后个人限售股为718,155股;无限售流通股为677,8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首发后个人限售股为346,1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

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6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梁健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536,1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7%。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536,1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7%。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编号:2014-2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尔转债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对本公司2013年1月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泰尔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鹏元资信在对本公司2013年度以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履行债务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得出了跟踪评级结论,结果显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

本期的评级结果与上期保持一致。鹏元资信出具的《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6月10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9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函:宋睿先生于2012年11月23日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500万股新都化工股份,已于2014年5月29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手续。

截至目前,宋睿先生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为14,731,31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50%。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2,500万股占其所持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16.97%;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宋睿先生累计已质押股份为10,800万股,占宋睿先生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73.31%,占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3.262%。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4-02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新利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

4、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6号本公司六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名,代表股份77,9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500,000股的5.83%;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湖北律师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选举董新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3、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6、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7、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8、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9、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10、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11、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12、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13、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14、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15、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16、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17、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18、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19、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20、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21、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22、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23、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24、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25、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26、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27、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28、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29、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30、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31、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32、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33、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34、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35、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36、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37、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38、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39、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40、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41、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42、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43、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44、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45、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46、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47、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48、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49、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50、选举董新利先生、陈剑屏先生、胡剑平先生、黄赤先生、朱光